



衛生署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合約資訊科技經理

薪酬：

每月港幣79,135元，另加約滿酬金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 (a) 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電腦科學、資訊科技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註1)；
- (b)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註2)；
- (c) 取得有關學歷後，於資訊科技行業具備不少於8年全職工作經驗，其中3年須擔任主管職級的崗位或數據架構師^(註3)；
- (d) 對數據管治、數據管理工具、架構和呈報技術，以及數據可視化和預測性分析有豐富知識；以及
- (e) 熟悉數據模型和設計，包括結構化查詢語言的開發工作，以及數據庫管理。

其他條件：

申請人亦須具備下列知識及／或經驗：

- (i) 大數據框架(例如Hadoop、Spark、Kafka、Hive)；
- (ii) 數據可視化工具(例如Tableau及Power BI)；
- (iii) 伺服器(例如Unix、Windows Server及Linux)；
- (iv) 資料庫系統(例如SQL、NoSQL、columnar、document)；
- (v) 系統軟件(例如WebSphere及Apache)；以及
- (vi) 部門資訊科技計劃；

以及

申請人如具備管理政府項目的經驗，熟悉政府規例、採購和投標程序，或持有以下證書或同等資格會獲優先考慮：

- (i) 專案管理專業人員(PMP)；
- (ii) 開放組體系結構框架(TOGAF)；
- (iii) 數據管理專業人士認證(CDMP)；
- (iv) 資訊系統安全認證(CISSP)；
- (v) 資訊系統審計師(CISA)；或
- (vi) IT基礎架構庫(ITIL)。

(註：

- (1) 見下列附註(g)。
- (2) 在聘任時，2007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及E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3級和第2級的成績。
- (3) 申請人須在申請書內詳列所獲的學歷及工作經驗包括督導職責，並遞交(a)修業成績副本；(b)畢業證書副本；以及(c)有關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

職責：

合約資訊科技經理被調派到衛生署轄下的衛生資訊與科技辦公室執行下列主要職務 —

- (a) 就建立部門數據管治架構並就數據策略提供支援，以及擬訂數據管理政策及程序；
- (b) 按照衛生署的數據策略，與數據使用者、服務單位主管和其他主要持份者就數據體系的調配、發展和標準制訂並達到長遠策略性目標；
- (c) 編製及備存與數據體系有關的文件，當中包括識別數據資料、記錄數據庫及數據源；
- (d) 訂立追蹤數據的方法及程序，以便就數據的質素、數據是否完整、是否冗餘、是否符合規定及數據的改善工作進行追蹤；
- (e) 按照衛生署的數據策略就以下事項製訂計劃：數據容量的規劃工作、數據保安、數據管理、可伸延性、備份、災難復原、延續性和存檔工作；
- (f) 就數據源、數據流動，以及界面和分析監督繪圖工作，確保數據的質素；
- (g) 評估及監測與數據相關的活動風險，並實施新的資訊科技管控措施，以便在有需要時減低相關風險；以及
- (h) 在與數據相關的範疇內就技術上的良好作業模式、行業趨勢及新興科技提供專業意見。

聘用條款：

成功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合約期最多為12個月。續約與否視乎屆時本部門的服務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現而定。

福利：

- (a) 如受聘人在合約期內工作表現和行為良好，則在合約圓滿結束後可獲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合約期所得底薪總額的15%。
- (b) 受聘人可享有14天有薪年假及其他《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規定而又適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產假／侍產假及疾病津貼。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8樓1807室衛生署聘任組。

(電話：2961 8588)

截止申請日期：

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準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所列聯絡地址。
- (h) 如申請數目眾多，或因其他問題而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申請，則招聘考試／面試的通知期可能會較長。
- (i) 本欄所載的非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s://www.gov.hk>。
- (j)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儘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式。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G.F.340[(7/2023 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網址：<https://www.csb.gov.hk>)下載。

新版本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請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後展開招聘的政府職位，必須以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遞交申請。如申請人遞交了舊版本的申請書(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門／職系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並在七日內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重新遞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合約資訊科技經理職位的申請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書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送達指定聯絡地址，信封面須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署，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申請人亦可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網址：<https://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的人士，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即**2024年7月25日或之前**，將已填妥的申請書[G.F. 340 (Rev. 7/2023)]連同註(3)所列的檔副本送交或郵寄至指定聯絡地址。申請日期會以郵戳為憑。

在網上遞交申請的人士，須在**2024年8月1日或之前**把「入職條件」部分註(3)所列的檔副本郵寄至指定聯絡地址，並在信封及各證明檔副本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請勿提交修業成績或證書的正本。**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須將其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遞交至所列聯絡地址。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檔，其申請概不受理。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內提供一個電郵地址。如獲選參加筆試／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十個星期內接到通知(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筆試／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